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本次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热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临2024-013号公告,2024年6月21日临2024-022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0.80亿元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正业热电银行贷款提供金额1.79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亿元,可用担保额度0.66亿元,为正业热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0亿元(尚未放款金额1.49亿元),可用担保额度2.71亿元。

本次担保对象黑岁宝、正业热电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详细信息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40	2025/03/17	2025/03/18	2029/03/16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30	2025/03/19	2025/03/20	2029/03/1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10	2025/03/19	2025/03/20	2029/03/1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9	2025/03/19	2025/03/21	2043/03/2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肆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二)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叁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三)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壹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反担保情况:无。

(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8、反担保情况:无。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7.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7.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本公司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中标收费期限358个月。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安排,公司将继续跟进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和高质量发展,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加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集团")牵头组建的联合体参与S62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投标。联合体其他成员为: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工程")、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建工")、安徽交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标联合体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招标人亳州市交通运输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联合体为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费率):收费期限358个月,工期(供货期):1095日历天,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中标后,联合体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分别持有项目公司63%、35%、1%、0.5%及0.5%股权。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30.80亿元,资本金约人民币6.16亿元,根据所占股权比例,本公司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2.156亿元。

二、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特许经营者

2、项目模式: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PPP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

3、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年)》(皖政秘(2021)86号)中新增4条提升与中部地区互联互通水平的高速公路之一"S62亳州至郫城高速"。项目起于谯城区立德镇西北侧顺接G35济广高速和亳蒙高速公路相交处的立德枢纽,终点位于双沟镇西南侧顺接河南省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规划线位,依次途经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古城镇、淝河镇、双沟镇,线路全长20.695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27米,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全线设置桥梁16座,互通立交3处,停车区1处,匝道收费站2处,养护工区1处。

4、项目投资规模及融资方案:项目估算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0.80亿元,资本金约6.16亿元,占总投资的20%,由项目法人自筹,其余24.64亿元由项目法人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5、回报机制:中标收费期限358个月

上述内容为该项目招标及中标文件条款,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三、关联交易的安排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亳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投资协议》。

2、联合体将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安徽交控集团、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根据所占股比,首期出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300万元、3,5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是皖北城市同中部省份连接的重要通道,对于促进省域经济发展、辐射中部省份具有重要作用。本次中标项目建成通车后,公司高速公路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张,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现有高速公路网络的路产布局,提升公司在区域路网的竞争力,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权益里程也将进一步增加。同时,本次中标收费期限为358个月,可有效延长公司道路资产的平均收费期限。本次交易将促进公司更好地发挥其于道路收费运营的经验及优势,不断完善公司在现有高速公路网络的路产布局,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从长期来看,预计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参与投资S62亳州至郫城高速公路亳州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签署特许经营权联合体协议书等与该项目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小文、余泳、陈季平和吴长明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3位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联合体进行投标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标的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投标产生,组建的联合体有助于增强整体竞标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彤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购回承诺、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前,宇彤投资持有30,206,723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权益变动后,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4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宇彤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浙)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月5日,宇彤投资持有30,206,723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自公司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宇彤投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宇彤投资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9 号)《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承诺购回超比例减持的 1,187,900 股股份。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宇彤投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1,187,900股公司股份,宇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由30,206,723股增加至31,394,623股,同时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5月13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448股,总股本由599,830,991股增至599,832,439股,故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04%增至5.234%。

2、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7月11日,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93,176 股。总股本由599,832,439股变动至598,839,263股,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234%被动增加为5.243%。

3、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37,000股,又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3,334股。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4,657股。上述原因导致总股本共增加158,323股,公司总股本由598,839,263股增加至598,997,586股,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243%降至5.241%。

4、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彤程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6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26股,公司总股本由598,997,586股增加至598,997,712股。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本次权益变动后,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4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列表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4/10-2024/5/13	集中竞价交易及可转债转股	30,206,723	1,187,900	0.198%	31,394,623	5.234%
2024/7/11	回购注销使总股本减少	31,394,623	0	0.009%	31,394,623	5.243%
2024/7/11-2025/3/10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可转债转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增加	31,394,623	0	-0.001%	31,394,623	5.241%
2025/3/11-2025/3/27	集中竞价交易及可转债转股	31,394,623	-1,444,700	-0.241%	29,949,923	5.00%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6,723	5.04%	29,949,923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等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宇彤投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以及宇彤投资履行购回承诺及减持计划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般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股票代码:603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彤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宇彤投资	指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彤程新材股份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永涛
注册资本	7,9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0L6X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1-27至2045-11-26
主要股东	杨金海,持股比例:41.6667% 宋修信,持股比例:20.8333% 周建辉,持股比例:14.5833% 刘志京,持股比例:12.5000% 徐捷,持股比例:6.2500% 丁永涛,持股比例:4.1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永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购回承诺、股份减持计划,及因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彤程新材于202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披露了减持计划,即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彤程新材股份不超过750万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仍在减持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况下,视市场情况减持彤程新材股份,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彤程新材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自公司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宇彤投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宇彤投资于2024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29 号)《关于对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承诺购回超比例减持的 1,187,900 股股份。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宇彤投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1,187,900股公司股份,宇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由30,206,723股增加至31,394,623股,同时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5月13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448股,总股本由599,830,991股增至599,832,439股,故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04%增至5.234%。

2、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7月11日,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93,176 股。总股本由599,832,439股变动至598,839,263股,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234%被动增加为5.243%。

3、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预留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37,000股,又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83,334股。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4,657股。上述原因导致总股本共增加158,323股,公司总股本由598,839,263股增加至598,997,586股,宇彤投资持股比例由5.243%降至5.241%。

4、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彤程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持股5%以上股东宇彤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6日,"彤程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26股,公司总股本由598,997,586股增加至598,997,712股。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7日,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本次权益变动后,宇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949,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具体列表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4/10-2024/5/13	集中竞价交易及可转债转股	30,206,723	1,187,900	0.198%	31,394,623	5.234%
2024/7/11	回购注销使总股本减少	31,394,623	0	0.009%	31,394,623	5.243%
2024/7/11-2025/3/10	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可转债转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增加	31,394,623	0	-0.001%	31,394,623	5.241%
2025/3/11-2025/3/27	集中竞价交易及可转债转股	31,394,623	-1,444,700	-0.241%	29,949,923	5.00%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6,723	5.04%	29,949,923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价格区间
2025/3/11-2025/3/27	集中竞价交易	1,444,700	31.29-34.55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丁永涛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1-6210996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股票代码	6036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796室(自贸试验区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宇彤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等导致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30,206,723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49,923股,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27日 方式: 1、因彤程新材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等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票;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_____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丁永涛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显")提供总额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锐显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锐显3,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7.47	3,000	3,507.47	46,492.5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89623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6楼四区(仅限办公)

5、法定代表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26,9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9、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3,758.20万元、负债总额52,968.48万元、净资产60,789.72万元,资产负债率46.56%;营业收入126,926.96万元,净利润2,727.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9,953.90万元、负债总额56,159.04万元、净资产63,794.86万元,资产负债率46.82%;营业收入104,210.00万元,净利润3,005.14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锐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叁仟万元整;

(小写)¥30,000,000.00。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及债务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金锐显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锐显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金锐显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金锐显未提供反担保,金锐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